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2人,代表股份4,427,203,92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60.5943%,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60.9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39,524,3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6.6569%,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58人,代表股份287,679,60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9374%,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1人,代表股份287,679,90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9374%,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8人,代表股份287,679,60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9374%,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1%。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16,5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9,72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弃权9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97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4%;反对9,72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5%;弃权9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14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7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3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619,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2%;反对2,7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3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表决结果:通过。

3、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05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76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3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53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6%;反对2,76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2%;弃权3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9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2,7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4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6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2%;反对2,7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4%;弃权4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表决结果: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00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2,748,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7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9%;反对2,748,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4%;弃权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表决结果:通过。

3.04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83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2,76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6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0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1%;反对2,76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7%;弃权6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

表决结果:通过。

3.05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84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2,7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6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1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3%;反对2,7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8%;弃权6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表决结果:通过。

3.06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84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2,73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6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1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8%;反对2,73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0%;弃权6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表决结果:通过。

3.07审议通过了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98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2,73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6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1%;反对2,73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0%;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表决结果:通过。

3.0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16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9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4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64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9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弃权4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

表决结果: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89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2,63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6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7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3%;反对2,63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0%;弃权6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

表决结果: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9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2,61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39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8%;反对2,61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

表决结果: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06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6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54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2%;反对2,61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0%;弃权5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表决结果: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11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2,62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59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1%;反对2,62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8%;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

表决结果: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99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2,59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6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7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2%;反对2,59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弃权6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表决结果: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3,966,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2,60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628,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4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8%;反对2,60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9%;弃权628,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4,1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59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4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61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9%;反对2,59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2%;弃权4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18,10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5%;反对3,76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弃权5,329,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581,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73%;反对3,76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2%;弃权5,329,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5%。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2,41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4,18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6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89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57%;反对4,18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4%;弃权6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讨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5年12月2日14:30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泽华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提案3.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3.00需逐项表决。

(3)提案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5年11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3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唐中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中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唐中伍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中伍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7年6月24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中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唐中伍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8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0,755,479.45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4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4,272,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彭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长韩晓军先生、董事王晖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9,733,776	99.9053	4,078,346	0.0850	460,148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4,955,781	99.3778	4,078,346	0.5590	460,148	0.06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允薇、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5-03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229,000,000股股份因